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诚子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刊登《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的公告》、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于2019年12月30日刊登《关于进一步提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将持续推进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投资者

（一）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官网、海富通基金APP 以及微信公众号）开户、交易的个人客户均需上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照片。

（二）如留存的是第一代15位身份证、身份证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存在缺失、错误或已发生变化的个人投资者，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尽快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身份信息。上述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行业、具体职业、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非自然人投资者

（一）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如名称、注册地址、通讯地址、经营范围、可证明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税务身份声明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明文件类型、证件号码和有效期等信息发生变化的，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交易。

对于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的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不准确、未在合理期限内通过账户开立机构补充完善的，或者直销久悬户（包括最近三年及以上无持仓、最近三年及以上无交易），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将继续采取限制认购、申购、份额转换等措施，请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在进行上述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完善工作过程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相关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及富诚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曹晶晶女士、王紫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曹晶晶女士、王紫航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23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曹晶晶

曹晶晶，女，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历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展主管，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介专员，博雅广告有限公司平面设计师。

曹晶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曹晶晶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紫航

王紫航，女，1992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行政部行政专员兼职工监事。历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助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商运营部运营专员，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专员。

王紫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紫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北能　公告编号：2020-14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了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文件，并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贵所下发的《关于对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对价支付方式”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五）对价支付方式”中补充披露了债务转移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债务转移安排对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评估价值的影响。

2、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关于交易对方参与上市公司后续股份发行事宜的安排。

3、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和作价合理性分析。

4、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带来的商誉金额及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5、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合作方的接洽进展，以及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6、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七节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相关融资及其成本不会给公司带来流动性风险或重大财务负担。

7、在重组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的概况”之“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收购股权比例低于93%时对支付方式的调整方法或调整原则。

8、在重组预案“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受托管理控股股东下属的供热业务资产的经营模式和会计处理方法。

9、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了热源价格或供暖价格的政策性调整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10、在重组预案“第四节交易标的情况”之“四、标的公司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标的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会计处理以及占净利润的比重。

11、在重组预案“第六节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部分约定的具体分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081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8号姑苏软件园B3栋16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921,4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35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王伟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王伟先生、副董事长陈旭先生、董事杨国强先生、职工代表董事林泽杭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永民先生、独立董事谭春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丙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包志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鲁云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朱洁女士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林泽杭先生、副总经理陈旭先生、财务总监熊固志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1,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921,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621,4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鑫、廖阿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8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2,832,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6,06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1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本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开发区支行	汽车智能制造装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40100100160067	5,162.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34050167880800001008	6,50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8112301011300649267	6,50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	基于机器人系统集成的车身焊装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	79430180800369900	5,630.0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中高档乘用车大型精密覆盖件模具升级扩产项目	2000020035216660000084	25,814.00
合计				49,606.0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_李栋一__、_孙文乐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0-00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含2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包括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使用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

1、委托方：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46期

4、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7,000万元

7、产品期限：31天

8、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22日

9、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3日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9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瑞祥工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瑞祥工业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1,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43,586,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71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6,811,0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123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775,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7,099,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6,990,8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08,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结果：

提案1：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43,478,240	99.9248%	108,000	0.0752%	0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6,991,362	99.3684%	108,000	0.6316%	0	0%

审议结果：通过。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于方中，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作为公募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汇金”）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与渤海股份或指定方合作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泰达宏利、渤海汇金和渤海证券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泰达控股为本提案的关联方，在本提案的审议中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冠、王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0]A0505号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0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止已超过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公告及临时提案的提出及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提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3.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9月23日（星期三）9:15- 9 :25，9:30- 11 :30，13 :00-15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9:15至15:00间的任意时间。

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潞苑南大街290号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 截止2020年9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6,811,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123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26,775,1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924%。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全部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本次审议的议案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表决时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　冠
王　凤
22020年9月23日

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用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28日，即2020年9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